

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

榕晋农农〔2019〕172号

榕晋财指〔2019〕481号

关于下达晋安区 2019 年 河道专管员省级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（街道）办事处、财政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19〕15号），现下达 2019 年河道专管员省级奖补资金 10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款列“2130305-水利工程建设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05-委托业务费”，请资金使用单位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晋安区 2019 年河道专管员省级奖补资金分配表

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



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

2019年6月12日



晋安区 2019 年 河道专管员省级奖补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镇（街道）	分配奖补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1	鼓山镇	2.38	
2	新店镇	1.67	
3	岳峰镇	0.48	
4	王庄街道	0.24	
5	茶园街道	0.48	
6	象园街道	0.48	
7	宦溪镇	0.95	
8	日溪乡	1.90	
9	寿山乡	1.42	
合计		10	

备注：资金分配按照各乡镇（街道）河道专管员人数占比划分。